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**

**徵聘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簡章**

**壹、依據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**[**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**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Content.aspx?PCODE=H0150023)**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辦理。**

**貳、徵聘系所、需用名額及詳細內容：**

| 學院別 | 系所名稱 | 需用名額 | 師資需求學術專長 | 其他特殊要求條件 | 聯絡人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學院 |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| 1 | 一、資格：具「工業工程」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二、學術專長領域：品質管理 | 1. 應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。
2. 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。(需檢附相關工作證明，但技術及職業教育法施行前已在職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)
3. 檢附文件：(請依序排列)

(一)本校新聘教師應徵表(含個人履歷及自傳)。(二)學經歷證明:1. 學士、碩士、博士學位證書: 最高學歷為國外學歷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2. 經歷相關證明文件。

(請依附件「個人資料表」中所寫之經歷欄位檢附證明。)1. 具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經驗證明: 依「本校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要點」檢具相關證明。
2. 身分證件影本。
3. 未有教師證書者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三)歷年研究期刊論文或專利一覽表。 (四)主要著作目錄、作品集。(五)專長領域。(六)可任教科目及內容大綱簡述(含必修與選修課程)。(七)授課講義教材及參考資料。(八)研究計畫、未來研究方向。(九)教授推薦函2封。(十)其它有助證明相關能力之資料(如參與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等) 。 | 聯絡人姓名：劉奕辰聯絡電話:05-5342601分機5102電子郵件：yiyichen@yuntech.edu.tw |

**參、公告日期及方式：**

一、公告日期：即日起**至113年9月2日(星期一)**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本校網站及工管系網站

(二)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

(三)國科會網站

(四)相關學會網站

**肆、報名資格條件：**

一、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。

二、依「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聘用者或具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者得不具博士學位。

**伍、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 日(星期一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方式：請將前述所需表件並檢附切結書，掛號郵寄：〔64002〕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辦公室收。(信封上請註明應聘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專任教師)。投遞文件不退回。

(一)未有教師證書者，請另附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。

(二)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學位證書、成績證明，並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核發入出國紀錄。

(三)持國外經歷者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。

**陸、錄取報到及應聘事宜：**

一、本校以書面通知錄取人員於限期前，持相關證件並繳交最近一個內之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(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)報到應聘。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，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者，均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**柒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應徵專任教師」個人資料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　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應徵系(所) |  |
| 國籍 | * 本國
* 外國籍
 | 身分證號碼(或居留證、護照號) |  |
| 戶籍地址 | 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鄉（鎮）　　里　鄰　　　街（路）　段　巷　弄　　號　樓 |
| 聯絡地址 | 　　　縣（市）　　　街（路）　段　巷　弄　　號　樓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
| 配偶姓名 |  | 身分證號　碼 |  | 職業 |  | 住址 |  |
| 學歷(大學以上逐一填寫) | 學校名稱 | 主修學門系所 | 修業年月 | 教育程度（學位） | 授予學位 | 證件字號 |
| 起 | 訖 | 年 | 月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經歷(包括國際化、產學合作等) | 機關名稱 | 職稱 | 服務年月 | 證件 |
| 起 | 訖 |
| 現職： |  |  |  |  |  |  |
| 經歷：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教師資格 | * 教授

　　年　月教字第　　　號　 | * 副教授

　年　月副字第　　　號 | * 助理教授

　年　月助理字第　　　號 |
| 專長領域 |  | 證照 |  |
| 研究論文 | （A）期刊論文：(請標出SCI、SSCI)（B）研討會論文：（C）專書及專書論文：（D）技術報告及其它等： |
| 研究計畫 (己在他校任教職者請務必填寫科技部計畫) |  |
| 產學合作 |  |
| 專利 |  |
| 技術移轉 |  |
| 實務創作 |  |
| 得獎紀錄 |  |
| 簡要自述 |

本表請以打字填註。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應徵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第2學期工業工程與管理系(所)編制內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時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
2.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，如有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。
3.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報到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證明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4.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**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